

臺北市立明倫高中 111 學年度班聯會主席選舉辦法

一、班聯會主席暨副主席改選日程如下：

- (一) 登記參選：即日起至 04/24（週一）中午 11：10 截止。
- (二) 序號抽籤：04/26（週三）中午 12：10，學務處。
- (三) 競選活動：04/26（週三）中午後至 05/04（週四）放學截止。
- (四) 投票開票：05/05（週五）。

二、選舉人資格：凡本校高一、高二同學皆有選舉投票資格。

三、被選舉人資格：

- (一) 限本校一年級學生。
- (二) 學期成績：學期成績需符合下列 3 項標準。
 1. 上學期學業成績達 70 分（含）以上。
 2. 學年出缺席不得有曠課紀錄（需完成請假、銷假手續）。
 3. 學年懲處無警告兩次（含）以上之紀錄（功過獎懲不得相抵）。
- (三) 主席、副主席為搭檔競選。

四、當選資格：

- (一) 如登記參選者僅一組，得票率應達總投票數之 40%（含）以上，每增加一組則降低 10%，至多降低 20%。
- (二) 投票率應達全校高一高二人數 30%（含）以上，未達則將重新遴選；重新遴選之投票率則降低為 20%（含）以上。

重新遴選之當選資格如下：

1. 若參選者維持一組，投票率達高一高二人數之 20%（含）以上，且得票率達總投票數之 30%（含）以上，即當選。
2. 若參選者為兩組，其中一組之得票率達總投票數之 30%（含）以上，即當選。
3. 若參選者為三組（含）以上，無論投票率及得票率是否達標，則由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4. 若進入第三次投票，無論投票率及得票率是否達標，由票數最高者當選。

五、投票日期：112/05/05（週五）上午 09：00 起至下午 15：10 截止，期間每節下課時間均可至投票處投票（視疫情滾動式修正）。

六、投票地點：司令臺 2 樓空地(105 教室旁)。

七、注意事項：

- (一) 符合資格且有意參選的同學，請至學務處訓育組領取參選登記表，並於期限截止前繳至訓育組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- (二) 班聯會主席、副主席之競選公報，將於 05/01（週一放學前）發放置各班聯絡箱，並於班長群組公告，轉傳班群供校內同學瀏覽。
- (三) 登記參選人須於 04/26（週三）中午 12：30 前至學務處繳交競選影片網址（含政見發表），10-20 分鐘。若須入班宣傳，須依指定時間進行活動。
- (四) 競選過程不可有妨害公共秩序及詆譭他人聲譽情事，競選活動不可誇張、違法，並嚴禁以金錢或物品贈送為爭取選票之手段，違者一律依校規處置。

- (五) 競選標語、海報與宣傳單等須經訓育組審核、蓋章後，方可於規定位置（川堂）張貼；並須於投票後次日迅速清除完畢，且將海報板歸位。電子宣傳品亦須經訓育組審核後，始可發布。
- (六) 遇有選舉糾紛時，由校長召集選舉委員會監督仲裁之。
- (七) 憑學生證一人一票，嚴禁代人投票，違者一律依校規嚴懲。
- (八) 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說明之。

學務處、班聯會 112/04/07

